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2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1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236,118.9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A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35	0052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0,565,974.83 份	14,670,144.1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综合使用多种量化选股策略，重点投资于食品饮料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食品饮料主题，使用主动量化策略对食品饮料主题界定内的股票进行筛选并进行权重的优化，力争在跟踪食品饮料主题整体市场表现的同时，获得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目的是风险防御及现金替代性管理。债券投资将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作为资产配置原则，采取久期调整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以兼顾投资组合的安全性、收益性与流动性。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食品饮料主题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食品饮料指数收益率×90%+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郭明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6105799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88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A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 -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82,580.10	1,247,704.39

本期利润	10,703,513.58	5,798,914.9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60	0.409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1.66%	39.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0.53%	50.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31,926.42	-821,486.7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50	-0.05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291,908.13	18,017,464.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98	1.228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98%	22.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16%	1.41%	9.68%	1.47%	-0.52%	-0.06%
过去三个月	10.39%	1.83%	11.77%	1.77%	-1.38%	0.06%
过去六个月	50.53%	1.75%	53.76%	1.71%	-3.23%	0.04%
过去一年	17.36%	1.85%	23.58%	1.81%	-6.22%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98%	1.72%	28.98%	1.73%	-6.00%	-0.01%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18%	1.41%	9.68%	1.47%	-0.50%	-0.06%
过去三个月	10.49%	1.83%	11.77%	1.77%	-1.28%	0.06%
过去六个月	50.59%	1.75%	53.76%	1.71%	-3.17%	0.04%
过去一年	17.25%	1.85%	23.58%	1.81%	-6.33%	0.04%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2.82%	1.72%	28.98%	1.73%	-6.16%	-0.01%
----------------	--------	-------	--------	-------	--------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食品饮料指数收益率*90%+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食品饮料主题的股票。中信食品饮料指数基本反映了沪深 A 股中食品和饮料主题股票的整体表现，对本基金定义的食品饮料主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要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故在业绩比较基准中给予投资主题相匹配的标的指数收益率 90%的权重，相应将 10%作为体现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业绩表现的权重。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投资于食品饮料主题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要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22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90%，珠海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7%，珠海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0%，珠海银华汇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2%。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115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银华鑫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添泽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体育文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 年期国债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10 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丰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5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10 年期国债期货期限匹配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债 AAA 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明择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内在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元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智荟分红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华茂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精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马君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1 月 9 日	—	10 年	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金融工程师。2009 年 3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2 年 9 月 4 日起担任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兼任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6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兼任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5 日兼任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兼任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起兼任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兼任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兼任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11 日起兼任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杨腾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7 年 11 月 9 日	—	6.5 年	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加入银华基金，历任量化研究员，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发布公告，马君女士已结束休假（产假），自 2019 年 2 月

11 日起恢复履行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在报告期内,我们积极改进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

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较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除此之外运用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模型，精选细分子行业个股，力争实现超越行业的阿尔法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29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0.53%；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228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0.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3.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先单边上涨而后高位震荡调整，整体有大幅上涨，中小盘股票表现弱于大盘股。上半年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7.07%，中信一级食品饮料行业指数上涨 60.9%，大幅跑赢大盘。行业方面，表现相对较好的是食品饮料、非银行金融行业、农林牧渔、家用电器、计算机。

展望 2019 年下半年，一线二线高端白酒一季报超预期，2019 年上半年整体业绩确定性增强，5 月份密集的股东大会反馈对 19-20 年的指引偏向乐观。同时增值税影响在 Q2 逐步体现，全年业绩仍有向上超预期的弹性，历史上二季度的季节性淡季白酒会有些下跌，但 2019 年的行情却相反，如果三季度因为渠道动销等因素出现季节性波动，那预计将是长期配置的上车机会，长期角度，龙头白酒品牌的企业价值和长期估值框架下，可能持续推动白酒估值中枢上移。大众消费品中，调味品景气度高，行业成长性及稳定性兼备，预计龙头收入增速利润增速都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啤酒提价及竞争趋缓的局面已经出现，后续预计销量增长恢复稳定，后续继续跟踪降费关厂提效带来格局转变以及增值税利润弹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由于本基金属于发起式基金，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997,278.31	3,910,485.35

结算备付金	85,098.61	45,328.09
存出保证金	8,823.09	12,07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50,613.79	32,403,290.87
其中：股票投资	40,150,613.79	32,403,290.8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906.94	933.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13,291.89	38,30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4,556,012.63	36,410,40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106,143.80	57,347.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130.35	31,462.61
应付托管费	3,613.01	3,146.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34.55	4,461.09
应付交易费用	39,645.34	29,832.6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4,872.95	155,060.57
负债合计	1,246,640.00	281,311.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236,118.96	44,250,521.45
未分配利润	8,073,253.67	-8,121,42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09,372.63	36,129,09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56,012.63	36,410,408.42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 1.2298 元，基金份额总额 20,565,974.83 份；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 1.2282 元，基金份

额总额 14,670,144.13 份。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份额总额合计为 35,236,118.9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6,934,414.67	-1,242,481.50
1.利息收入	16,829.04	11,583.8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829.04	11,583.8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65,363.33	-287,386.0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95,462.46	-644,296.6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69,900.87	356,910.6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2,144.03	-1,167,651.3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0,078.27	200,972.07
减：二、费用	431,986.15	370,202.43
1. 管理人报酬	198,858.43	142,557.22
2. 托管费	19,885.80	14,255.70
3. 销售服务费	28,770.92	20,988.26
4. 交易费用	129,215.18	118,915.9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55,255.82	73,485.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02,428.52	-1,612,683.9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02,428.52	-1,612,683.93
-------------------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250,521.45	-8,121,424.20	36,129,097.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502,428.52	16,502,428.5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14,402.49	-307,750.65	-9,322,153.1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2,699,759.42	3,566,405.34	46,266,164.76
2.基金赎回款	-51,714,161.91	-3,874,155.99	-55,588,317.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236,118.96	8,073,253.67	43,309,372.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297,111.23	396,011.72	20,693,122.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12,683.93	-1,612,683.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30,435,443.76	3,639,655.81	34,075,099.57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114,763.79	5,102,810.68	72,217,574.47
2.基金赎回款	-36,679,320.03	-1,463,154.87	-38,142,474.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732,554.99	2,422,983.60	53,155,538.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凌宇翔 伍军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3 税项

6.4.3.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6.4.3.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

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3.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3.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发布《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名称及住所变更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原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名称及住所变更，并已办理变更工商登记。名称变更为“银华资本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069（集中办公区）”。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注：无。

6.4.5.2 关联方报酬**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8,858.43	142,557.2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192.44	39,909.98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9,885.80	14,255.7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A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C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15.26	215.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517.63	3,517.63
合计	—	3,732.89	3,732.8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A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C	合计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8.11	108.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959.05	1,959.05
合计	—	2,067.16	2,067.16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A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1 月 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000.3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000.3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000.3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8.64%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A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1 月 9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000.30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000.3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000.3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72%	—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的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3,997,278.31	16,296.61	4,686,395.81	10,985.54
------	--------------	-----------	--------------	-----------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6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0,150,613.79	90.11
	其中：股票	40,150,613.79	90.1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82,376.92	9.16
8	其他各项资产	323,021.92	0.72
9	合计	44,556,012.6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9,929,256.94	92.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1,356.85	0.5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0,150,613.79	92.7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8	泸州老窖	38,191	3,086,978.53	7.13
2	000858	五粮液	25,573	3,016,335.35	6.96
3	600887	伊利股份	89,499	2,990,161.59	6.90
4	002304	洋河股份	24,027	2,920,722.12	6.74
5	600519	贵州茅台	2,967	2,919,528.00	6.74
6	603288	海天味业	20,805	2,184,525.00	5.04
7	603589	口子窖	32,300	2,080,766.00	4.80
8	000895	双汇发展	76,838	1,912,497.82	4.42
9	603369	今世缘	54,850	1,529,766.50	3.53
10	600872	中炬高新	35,022	1,499,992.26	3.4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信息，应阅读登载于 <http://www.yhfund.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9	山西汾酒	2,869,737.25	7.94
2	000895	双汇发展	2,457,181.00	6.80
3	000596	古井贡酒	2,182,558.00	6.04
4	603345	安井食品	1,953,632.27	5.41
5	600305	恒顺醋业	1,854,597.00	5.13
6	002304	洋河股份	1,808,941.00	5.01
7	000639	西王食品	1,792,694.60	4.96
8	600073	上海梅林	1,738,250.00	4.81
9	000568	泸州老窖	1,620,789.00	4.49
10	603589	口子窖	1,180,645.00	3.27
11	600872	中炬高新	1,030,719.00	2.85
12	603886	元祖股份	1,014,339.00	2.81
13	603369	今世缘	841,576.00	2.33
14	600559	老白干酒	756,924.00	2.10
15	000860	顺鑫农业	733,975.00	2.03
16	000858	五粮液	697,988.00	1.93
17	000729	燕京啤酒	697,056.00	1.93
18	300146	汤臣倍健	695,414.00	1.92
19	002626	金达威	601,628.00	1.67
20	603288	海天味业	598,168.00	1.66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9	山西汾酒	3,214,198.78	8.90
2	603345	安井食品	2,790,550.24	7.72
3	000596	古井贡酒	2,727,943.33	7.55

4	600872	中炬高新	2,537,003.02	7.02
5	600305	恒顺醋业	2,418,257.53	6.69
6	000858	五粮液	2,351,299.64	6.51
7	000568	泸州老窖	2,304,078.78	6.38
8	600073	上海梅林	2,269,947.00	6.28
9	000639	西王食品	1,984,146.89	5.49
10	002557	洽洽食品	1,914,840.19	5.30
11	000895	双汇发展	1,642,192.11	4.55
12	600519	贵州茅台	1,458,351.03	4.04
13	300146	汤臣倍健	1,404,395.42	3.89
14	603517	绝味食品	1,245,176.89	3.45
15	600702	舍得酒业	1,180,744.00	3.27
16	002304	洋河股份	967,740.98	2.68
17	603866	桃李面包	920,168.99	2.55
18	603288	海天味业	886,656.10	2.45
19	600887	伊利股份	827,822.80	2.29
20	603369	今世缘	738,100.00	2.04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9,759,890.3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8,280,173.89

注：“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823.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6.94
5	应收申购款	313,291.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23,021.9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持有人	户均持有的	持有人结构
----	-----	-------	-------

级别	户数 (户)	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A	2,774	7,413.83	10,011,247.34	48.68%	10,554,727.49	51.32%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C	3,524	4,162.92	0.00	0.00%	14,670,144.13	100.00%
合计	6,298	5,594.81	10,011,247.34	28.41%	25,224,871.62	71.59%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A	89,814.98	0.44%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C	0.00	0.00%
	合计	89,814.98	0.2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	------------	------------

		比例 (%)		比例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000.30	28.39	10,003,000.30	28.39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3,000.30	28.39	10,003,000.30	28.39	3 年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 10,003,000.30 份，其中认购份额 10,000,000.00 份，认购期间利息折算份额 3,000.30 份。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A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股票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1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498,723.05	2,028,052.3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396,951.29	15,853,570.16
本报告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957,754.11	29,742,005.31
减：本报告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0,788,730.57	30,925,431.34
本报告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565,974.83	14,670,144.13

注：本期申购中包含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中包含转出份额及金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2,257,647.01	25.28%	16,276.99	22.26%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15,530,912.25	17.64%	11,357.92	15.53%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14,874,216.00	16.89%	13,852.24	18.9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0,049,840.37	11.42%	9,359.26	12.80%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9,983,151.00	11.34%	9,296.90	12.7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7,846,714.97	8.91%	7,307.61	9.99%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4,339,128.46	4.93%	3,173.42	4.3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196,956.13	1.36%	875.32	1.20%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008,450.62	1.15%	737.50	1.01%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953,047.40	1.08%	887.52	1.21%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2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新增 1 个交易单元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东北证券股	2	-	-	-	-	-

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债券回购、权证交易。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10,003,000.30	0.00	0.00	10,003,000.30	28.39%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本基金属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基金之一。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6 日